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2019.6.12
文號NO: 109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田寬蘇
電話：037-559250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h147951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022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另案報請核定變更計畫編號第2案）」計畫書、圖1案，請自108年6月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08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函、公告1式15份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2、796、940次會議紀錄及旨案計畫書、圖1式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攻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刊登縣府公報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南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秘書長黃震旭

撥送-P.0 網誌

6/13 6/13 OK